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66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全力扭转被动局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县安委办的文件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局党组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

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强联动，有力有效全面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目标

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作为当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抓手，坚持“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原则，全面排查治理重点行业企业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真正树牢夯实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抓好全县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将各项工作要求和举措落到实处，成立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军 局 长

副组长：秦旭飞 副局长

成 员：冯宾艳 安全站站长

吕兴安 安全站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站，办公室主任由冯宾艳站长兼任。

四、排查整治重点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三是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及开展排查整治情况。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如下：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严格落实管控制度。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深入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突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开展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起重机械安全风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科学编制安拆方案,悬挂或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严格安全交底、验收程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严厉打击起重机械安拆人员、使用人员未持证上岗及安拆单位无资质施工等行为。

4. 狠抓隐患整改落实。工程参建单位要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 全面落实《山西省工程安全管理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要结合《山西省工程安全管理手册》和企业管理实际,加快编制印发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

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培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 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

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加强工地临时建筑安全管理。严禁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现象。工人宿舍推广使用集中供热、区域供热、空气能取暖等安全取暖方式,一律使用 36V 低压供电,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全面排查和拆除使用年限长、存在构件老化或损坏问题等结构安全隐患的临时建筑,拆除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加强工地内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足额配备消防器材,确保临时建筑逃生通道畅通。

4.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科学编制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监护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5.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规程进行作业,参建各方主体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要在作业全程进行旁站监护。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坚决杜绝盲目施救。

6.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

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7.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亲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支持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组织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大对所属企业安全管理力度,每半年对本企业(集团)所属二级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要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董事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总经理每月不少于一次,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

2.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委派制。二级以上企业和 300 人以上的分支机构要设立安全总监,落实副职待遇,明确安全责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由企业委派、统一管理,代表企业对工程项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直接对委派单位负责,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话语权,激发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性,强化项目安全风险管控。

五、时间步骤

(一) 大排查阶段(6月20日至7月5日)。

1. 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梳理分析所辖建筑工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解剖式大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查准查深、查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常态化排查制度,做到不停顿、不断档、不留白。

2. 多层次多形式排查。采取企业、项目自查、部门专项检查、党委政府督查、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方法进行全面排查,在自查的基础上,主管和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全面检查,县党委政府不定期督查。同时,要公开电话、邮箱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助力隐患排查。

3. 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做到“一企一策”,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清单”,分级分类实施闭环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监管台账,进行分类动态销号管理。

（二）大整治阶段（7月6日至8月5日）。

1. **对症下药，分类处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坚持一般问题即查即改、重大问题紧盯不放的原则，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做到持续跟踪整改到位；查出重大隐患的一律立即停工停产整顿，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到人到岗，明确目标与要求，确保不安全不生产，整改到位再复产。对重大隐患限时整改不了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一律关闭取缔。

2. **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全部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隐患整改销号台账，实行常态排查、动态清零、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重难点问题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要求和“五个一批”执法措施，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大提升阶段。（8月6日至8月20日）。

1. **健全各项机制。**通过安全责任链延伸、差异化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打通责任梗阻等措施，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推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应用，健全完善隐患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终端见效。

2. 严格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县贯彻举措，对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严执法、重处罚，倒逼企业安全隐患治理“被转主”。同时，要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对企业主动自查隐患不处罚或轻处罚、对被动执法检查问题重处罚或顶格处罚，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问责、问责必见人见事。

3. 强化宣传培训。分层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宣传、教育，提升领导干部、企业主要负责人、班组长抓安全生产的能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能力。

4. 加强应急处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突发情况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在舆情应对处置中，能够及时发声，准确回应群众关切，科学有效引导疏导。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要进一步细化行动方案，

建立工作机制，全力以赴开展好专项行动，确保落地见效。

（二）做好统筹协调。各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防风险保安全大调研、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共同落实。

（三）密切协同配合。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步调一致、同频共振。

（四）注重建章立制。各部门要对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重大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梳理出在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

（五）强化督查指导。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兼职督导组，与重大事故隐患督导组合并开展工作，对专项行动，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力戒安全监管粗枝大叶、隐患治理不严不实等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实效。

（六）及时总结上报。各企业、项目部要分别于每阶段末将本阶段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整理上报县安委办。领导小组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企业、项目的动态考核和安

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内容。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方山县住建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